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楼, 200041

45th Floor, Nanzheng Building, 580 Western Nanjing Road, Shanghai, China, 200041

电话/TEL: (8621) 5234-1668 传真/FAX: (8621) 5234-1670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吴小亮、周一杰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2014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做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 上述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于2014年4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20层共好会议室召开。

综上，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85,899,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8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 召集人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于2014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

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公告列明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取得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有效表决通过。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_____

吴小亮 _____

周一杰 _____

2014年4月25日